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被告。
- 3、涉案金额：案件涉案金额为 4,573.46 万元及相关费用。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7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 0304 民初 2464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劲嘉创投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向劲嘉创投发放贷款人民币 5,100 万元。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原告的债权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劲嘉创投为该合同项下原告的债权提供 1,000 万股劲嘉股份股票作质押担保。

劲嘉创投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开始未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也未按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3.1 请求判决确认劲嘉创投所欠原告的借款提前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到期。

3.2 请求判决劲嘉创投立即偿还所欠贷款本金 45,000,000.00 元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利息 633,473.59 元、欠息复利 3,877.38 元、罚息 96,875.00 元、罚息复利 375.81 元，上述金额合计 45,734,601.78 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计收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3 请求判决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4 请求判决原告有权处置劲嘉创投提供的 1,000 万股劲嘉股份的股票，并就前述质押股票的处置价款优先受偿，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等实现质押权、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5 请求判决四名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质押权、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 03 民初 6855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2	〔2025〕粤 0305 执调 498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 0305 执调 223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 342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5	〔2025〕粤 0305 执调 3504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 1492 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已受理
7	〔2025〕深国仲受 4561 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受理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8	〔2025〕粤 0305 执调 664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 03 执保 2595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 0305 执调 9086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 03 执保 2555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执行和解
12	〔2025〕粤 0304 民初 24647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573.46	一审未开庭
合计				328,831.38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未考虑原告（申请人）主张的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若原告胜诉，法院支持原告对于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诉讼请求，原告有权处置相关已质押的劲嘉股份股票并以处置所得优先受偿；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名下财产可能被冻结或者进入司法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347,22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 69.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2%。结合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若后续司法机关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该部分股票后续可能发生变动，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可能引发相关股票变动的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